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動保救字第 1076007566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 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 「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 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 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: 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二、提 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提起訴願因 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,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,原行 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 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 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1項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 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 ,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 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 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7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:「送達, 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,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 關,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,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 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,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 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,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 ,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107年7 月25日動保救字第1076007566號函(下稱原處分)提起訴願,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

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,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(本市南港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,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)寄送,因未獲會晤訴願人,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,乃於107年7月31日將原處分寄存於〇〇郵局,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,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,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,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;是原處分依同法第74條規定,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,訴願人若對之不服,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(107年8月1日)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,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;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7年8月30日(星期四),惟訴願人於112年4月10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棄養其飼養之犬隻(寵物名:雄雄、性別:母 、晶片號碼:○○○,下稱系爭犬隻),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 規定,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3條之1第1 項第1款、第3項等規定,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3萬元罰鍰,並沒 入系爭犬隻,且禁止訴願人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動物收容處 所收容之動物,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課程3小時,核無訴願法第80條 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,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盛子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日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及講習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